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关于印发《仁和区乡村规划建筑师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分局各股（室），各自然资源所，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仁和区大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仁和区分中心：

为规范乡村规划建筑师管理，确保仁和区乡村规划建筑师制度顺利实施，根据《攀枝花市乡村规划建筑师制度实施方案》，结合仁和区实际，经2024年第20次党组会研究，现将《仁和区乡村规划建筑师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仁和区乡村规划建筑师管理办法（试行）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2024年7月24日

附件

仁和区乡村规划建筑师管理办法（试行）

为确保仁和区乡村规划建筑师制度顺利实施，规范乡村规划建筑师管理，根据《攀枝花市乡村规划建筑师制度实施方案》，结合仁和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职责

（一）参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等编制与管理，提出编制意见建议。

（二）参与乡镇级和村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与管理，对规划成果进行审查把关；参与乡（镇）人民政府涉及规划建设事务的研究决策。

（三）参与责任辖区内建设项目规划与设计方案的审查把关，并对项目的建设实施进行全过程跟踪和指导。

（四）配合开展责任辖区内农房和村庄建设工作，参与县（区）农房建设推荐图集和村民聚居点布局的审查，协助开展危险农房排查整治；参与乡（镇）人民政府涉及村容村貌改造提升事项的研究决策，对乡村特色塑造和村庄风貌提升进行指导把关。

（五）配合开展责任辖区内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农房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把关，参与农房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协助开展切坡建房安全隐患风险排查、巡查

监测和评估，严控新增切坡建房隐患风险点。

（六）参与责任辖区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包装申报及施工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督和指导。

（七）负责向公众传达解释规划和建设有关政策，引导公众参与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动态监测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并反馈存在的问题困难，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和改进乡（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八）完成区政府、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涉及各自责任辖区的其他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事务，并配合做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其他工作。

二、日常管理

（一）乡村规划建筑师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工作纪律和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各项规章制度，时刻保持良好的政治素养、道德品行和工作态度，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以下简称“分局”）为全区乡村规划建筑师的归口管理部门。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开展乡村规划建筑师招聘考核、业务管理等工作。派驻乡（镇）负责本辖区乡村规划建筑师派驻期间的考核监督、日常管理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三）分局根据乡村规划建筑师的业务技能、工作表现和乡

镇满意度等考核情况，结合各乡镇实际需求，对其派驻乡镇及工作分工进行统筹安排，并视情况适时调整，乡村规划建筑师必须无条件服从。

（四）严禁乡村规划建筑师违规兼职取酬、挂靠证书。

（五）分局办公室负责统筹乡村规划建筑师请假、休假事宜。乡村规划建筑师享受带薪年假，连续聘用时间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期。

（六）乡村规划建筑师工作日因私请假必须填写书面请假条（特殊情况经请示分管领导同意可于上班后第一个工作日内补交），经所在乡镇自然资源所或股室负责人同意后报局领导审批，1天及以内由分管领导审批，1天以上由局长审批，请假天数从年休假期中扣除，超出部分按200元/半天标准扣减当月工资。未提前请假报备者按旷工处理。

（七）乡村规划建筑师所在乡镇自然资源所或股室负责监督其工作纪律，每月向分局办公室报送考勤记录，无故迟到、早退者按100元/次标准扣减当月工资，无故旷工者按400元/半天标准扣减当月工资。

（八）分局安排的加班可按规定申请补休。因个人原因导致本职工作不能在规定工作时间内完成的，领导临时安排处置突发应急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在规定工作时间以外进行的工作不视为加班。

三、培训考核

（一）乡村规划建筑师应按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学习，培训学习情况纳入考核。

（二）乡村规划建筑师的考核以履职情况、工作实绩、工作态度、工作纪律、乡镇满意度等为主要内容，采用试用期考核、

季度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等次分为优秀（80~100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59分及以下）。

（三）乡村规划建筑师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内由分局组织培训考核，视情况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考核，每半月进行一次，考核内容为工作表现和专业知识。半月考核3次及以上不合格者不予聘用；试用期考核总成绩为6次半月考核结果的平均值，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四）乡村规划建筑师试用合格后，实行季度考核与年度考核。季度考核内容为纪律表现、工作表现、乡镇满意度和技能评优情况，每年2次及以上不合格者予以辞退。年度考核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开展，具体以年度考核方案为准。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但得分低于70分的予以谈话留用，留用考察期6个月，考察期内1个月及以上季度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辞退。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可无条件辞退。

（五）分局按照培训考核情况，每年按不超过在职乡村规划建筑师总人数20%的比例评选仁和区优秀乡村规划建筑师，并作为市级评优人员向市局推荐，评选和推荐人选年度考核结果必须

为优秀。

四、薪酬待遇

（一）仁和区乡村规划建筑师待遇实行年薪包干制，试用合格后按照 10.87 万元/人/年（税前）核发，包含所有交通、生活、工作等补贴补助费用和税费，不包含应由聘任单位承担的各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标准为 200 元/月。往返住所和派驻乡镇的交通费用自理，异地出差补助按分局相关规定执行。

（二）劳动合同 3 年一签，如需续聘，续签合同时按市统计局已经公布的最近年度攀枝花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乘以 1.2 系数后的数值更新包干年薪标准。

（三）仁和区乡村规划建筑师年薪由基本薪酬（占年薪 70%）+绩效薪酬（占年薪 30%）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个人年度考核挂钩，考核合格的足额发放，考核不合格或在岗时间不满一年的不予发放。试用期按基本薪酬的 80% 发放，试用合格后补发剩余 20% 部分。

（四）乡村规划建筑师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单位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管理，按时发放工资报酬，扣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分局办公室负责做好乡村规划建筑师的各项经费预算，并协调仁和区财政局按时足额拨付工作经费。

五、劳动服务关系的终止

(一) 乡村规划建筑师在履行职责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取消当年绩效并予以辞退：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不服从管理或者工作安排的。

3. 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4. 多次或严重违反工作单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5. 上岗过程中失职、营私舞弊、泄露有关秘密，对工作单位造成严重损害的。

6. 一个月内连续迟到、早退 5 次及以上或一个月内累计迟到、早退 10 次及以上的；一个月内连续旷工 3 天及以上或一个月内累计旷工 5 天及以上的；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的，超过 3 个工作日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请假(事假)连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7. 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8. 违规兼职取酬、挂靠证书或与其他单位建立新的劳动关系等的。

9. 因个人行为严重影响单位声誉、社会秩序，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

10.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1. 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培训和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1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辞退乡村规划建筑师，由分局办公室提出申请报分局党组会讨论决定，劳务派遣单位负责根据党组会决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办理具体手续，相关资料交分局办公室存档。

（三）乡村规划建筑师在聘期间主动要求辞职的，应提前 30 日向分局办公室提交书面离岗申请，办理财物、资料、工作等的交接手续，经规划和人事分管领导签字确认，报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劳务派遣单位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办理具体手续，相关资料交由局办公室存档。擅自离职造成损失的，分局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工作期间，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特殊情况确需提前与乡村规划建筑师终止劳务服务关系的，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乡村规划建筑师，乡村规划建筑师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必须配合办理终止劳务服务关系的有关手续。因分局原因退回劳务派遣公司的人员，相关经济补偿根据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其他

（一）乡村规划建筑师因聘用问题引发的争议，可按照劳动争议仲裁的有关规定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二）乡村规划建筑师对评估、考核、评优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书面形式向分局进行申诉。

（三）本管理办法由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负责解释，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四）本管理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试行期满，若未印发新管理办法，继续按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仁和区乡村规划建筑师试用期考核表
2. 仁和区乡村规划建筑师季度考核表

附件 1

仁和区乡村规划建筑师试用期考核表

姓名:

第 期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专业知识考核 (70%)	笔试 (政策法规、规范标准、审批办理)	
工作表现考核 (30%)	工作纪律 (10%)	工作完成质量 (20%)
	工作服务意识强, 无群众和项目业主投诉, 遵守工作纪律, 无迟到、早退、旷工现象; 认真撰写并按时上报工作计划、总结、履职情况表, 内容真实有效; 严格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况等综合情况。	完成工作单位交办各项工作; 专业能力水平; 积极主动开展各项本职工作, 创新性强且工作效率及成效高; 履行管理办法上的职责; 富有团队合作精神等综合情况。
总计		

笔试阅卷人签字:

工作表现评分人签字:

附件 2

仁和区乡村规划建筑师季度考核表

姓名：

年第 季度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人签字	备注
纪律表现 (满分 30 分, 扣分制)	组织纪律 (10 分)	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未遵守直接扣 10 分)			
		管理办法遵守情况(酌情扣除 1-10 分)			
	工作纪律 (10 分)	迟到、早退 (一次扣除 2 分)			
		旷工 (根据旷工时长等扣除 5-10 分)			
廉洁纪律 (10 分)	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等有关规定,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挂靠证书、违规兼职取酬等情况。				
工作表现 (50 分)	工作态度 (20 分)	工作服务意识强,工作认真负责,无群众和项目业主投诉。			
	工作时效 (15 分)	工作按时完成,并能及时解决突发任务。			
	工作成效 (15 分)	能够高质量完成所负责的各项工			
乡镇评价 (20 分)	乡镇满意度评分 (20 分)	由乡镇对工作开展情况和沟通协调情况进行评分。			

奖励加分 (10分)	技能提升(5分)	职称(在职期间,职称提升到高级为满分,中级为3分,初级为1分。)			
		资格证书(注册城乡规划师、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证书为满分;咨询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测绘师、土木工程师、结构工程师、消防工程师等资格证书为3分/个;二级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二级建造师等工程类职业资格证书为1分/个。)			
	评优评奖 (5分)	省部级及以上(5分)			
		地厅级(3分)			
		县处级(2分)			
	单位级(1分)				
总计					